

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5007545839N/2022-00012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	成文日期: 2022-03-31
名称: 关于做好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纳统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2-03-31
主题词:	

关于做好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纳统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3-31 浏览次数: 49

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:

根据《统计法》第七条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,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,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”的规定和国家统计局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,请辖区内有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且开工在建项目的单位,按项目所在地向负责属地街道的统计联系人申请相关项目申报纳统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,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,有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,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特此通知!

南山区统计局

2022年3月31日

附件:

- [附件1: 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.docx](#)
- [附件2: 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注意事项.docx](#)
- [附件3: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.pdf](#)